

■ 2020年5月30日 星期六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7,100,000	2.28%	2019-7-10	2020-5-2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含本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数(含本次)	占已质押股数的比例	质押股数(含本次)	占已质押股数的比例
川恒集团	310,968,000	96.26%	196,157,900	62.76%	47,888,900	100%	115,810,100	100%
合计	310,968,000	96.26%	196,157,900	62.76%	47,888,900	100%	115,810,100	10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将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林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IPO、合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林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调整大额申购业务 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3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场外简称:海富通美元债(ODDI);场内简称:美元债
基金管理人名称	501300
公告依据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0年6月1日 限购金额(单笔或单日):5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并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7,100,000	2.28%	2019-7-10	2020-5-2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含本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数(含本次)	占已质押股数的比例
川恒集团	310,968,000	96.26%	196,157,900	62.76%	47,888,900	100%
合计	310,968,000	96.26%	196,157,900	62.76%	47,888,900	100%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廖木枝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廖创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廖创宾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任及补选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廖创宾先生。目前,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调整大额申购业务 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30日

2020年6月1日起,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501300)的申购金额,即单一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00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感谢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http://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并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

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再接受大额申购申请。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了报备程序。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30日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了报备程序。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37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国资委、大众中国投资、江汽控股签署《关于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之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约定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除4条外,本意向书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由于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协议尚不确定,交易的最终方案也存在不确定性。

3、大众中国投资增资江汽控股及合资公司增资交易尚需履行审议或评估等程序,因此增资金额尚不确定。

4、大众中国投资增资江汽控股及合资公司增资交易各方达成最终协议的时间及增资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5、大众中国投资增资江汽控股及合资公司增资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6、大众中国投资增资江汽控股及合资公司增资交易尚需履行政府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7、大众集团授予合资公司大众集团旗下的主流品牌及一系列新能源产品,合资公司预计将逐步实现年产能350,000—400,000辆,项目总投资额预计达到10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同时,大众集团有意愿与江汽控股在法律框架下,在各领域进一步进行全面深入的合作。

### 4 一般条款

除本第4条外,本意向书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意向书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交易文件规定,最终交易文件将完全取代本意向书。

### 4.2 生效和终止

本意向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果大众中国投资与江汽控股、安徽省国资委在2020年7月31日前或各方书面确定的其他时间之前无法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则本意向书自动失效。

因政府对政策导向、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致使本意向书不可履行,致使任何守约方不能实现本意向书的,任一守约方有权解除本意向书。

各方如协商一致可终止本意向书。

4.3 产品及服务

由本意向书产生的或同本意向书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其存在性、效力、终止或有关各方权利和义务的任何问题,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4.4 对任何本意向书的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本意向书以中文文本写就,一式叁份,各方各持壹份。中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4.6 对于本意向书的修改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7 本意向书签署后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相关方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后,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4.8 本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办公地址位于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号C座3楼的政府机关。(“安徽省国资委”);

乙方: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485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12号院1号楼1层、5层、7层,法定代表人为赫伯特·迪斯,注册资本为13,041万美元,是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全资控股公司,系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在华地区总部,主要负责投资、科研和咨询服务。

丙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803136982,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汽控股”);

甲、乙、丙三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各方接洽后认为,大众中国投资与